



努力开创民营经济发展新局面

——习近平总书记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把脉定向提振信心

□新华社记者 魏玉坤 申铖

习近平总书记17日出席民营企业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新时代新征程民营经济发展前景广阔、大有可为,广大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大显身手正当其时。大家表示,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民营经济的高度重视和深切期许,极大鼓舞了干劲、提振了发展信心,必

将有力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民营经济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力量。

现场聆听了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奇安信集团董事长李向东倍感振奋:“总书记重申了‘两个毫不动摇’,强调‘党和国家保证各种所有制

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再次让民营企业吃下了‘定心丸’,激励我们撸起袖子、甩开膀子继续加油干。”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和国家对民营经济发展的基本方针政策‘不能变,也不会变’,表明我们党的这个基本方针政策是一以贯之的,将持续坚持和落实。”(下转第三版)

迎全国两会 看检察风采

抗诉,不止于个案正义

——透过年度“双十大”看检察履职系列报道之三

□本报记者 孙凤娟

2024年底,一则“还有8天刑满释放男子被改判死缓”的消息冲上微博热搜第一,引发社会广泛关注。网友评论道:“正义或许会迟到,但绝不会缺席。”

还有8天刑满释放被改判死缓的马玉林抢劫案,是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抗诉,进而获改判的案例。今年1月,2024年度十大检察新闻、十大法律监督案例评选活动结果揭晓,该案被评为“2024年度十大法律监督案例”。与此同时,最高检提出的以“三个善于”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也在此次评选活动中,被评为“2024年度十大检察新闻”。

如果我们将这两者放在一起来看,不难发现,该案是最高检提出的以“三个善于”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真实写照。

用好抗诉这一监督利器

其实,不止前面提到的这起抗诉案,即马玉林抢劫案。近年来,多起抗诉案件陆续走入人们视野:辛龙故意杀人案、陈仓入室抢劫杀人案、陈某某故意杀人案、许燕运输毒品案……这些案件都在检察机关的

◆围绕如何提升刑事抗诉工作质效,2024年12月25日至26日,最高检重大犯罪检察厅在四川成都召开了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抗诉工作经验交流会,会议提出“要把刑事审判监督放在与批捕起诉同样重要的位置”。

◆在马玉林抢劫案办理过程中,检察人员注重亲历性审查,先后两次提讯马玉林,实地查看被害人所住小区、埋尸地等重要涉案场所,进一步增强了直观认识和判断。

◆不论是马玉林抢劫案,还是许燕运输毒品案,抑或是陈某某故意杀人案,技术性证据审查都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

续抗诉下,获得公正的判决。这也让社会各界对检察机关的刑事抗诉工作有了更直观、更深刻的感受。

2024年4月8日,在国家检察官学院2024年春季学期首批调训班开班式上,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强调,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实现公平正义,是“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重要体现。

作为最具刚性的法律监督手段,刑事抗诉工作该如何做到“三个善于”?

以马玉林抢劫案为例,从一审以盗窃罪判处马玉林有期徒刑十年,到成功抗诉后以抢劫罪改判死缓,并限制减刑,三级检察机关的接续抗诉,最终让该案迎来公正的判决。

“本案是被告人零口供案件,又无目击证人,诸多案件细节已无从知晓,但我们审查认为,只要准确把握犯罪动机、作案过程、被告人异常举动等主要事实,形成封闭的证据链条,就可以合理推定其对被害人谋财害命的事实。”谈及本案的办理,最高检重大犯罪检察厅厅长元明表示,办理此类案件就要按照“三个善于”的要求,抓住案件主要矛盾,综合审查全案证据,深入分析间接证据是否相互印证、是否能够排除合理怀疑、是否能够形成封闭证据链条,据此判断被告人是否为作案人。

刑事抗诉案件不好办,这几乎是所有从事刑事抗诉工作检察人员的“痛点”。围绕如何提升刑事抗诉工作质效,2024年12月25日至26日,最高检重大犯罪检察厅在四川成都召开了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抗诉工作经验交

流会,会议提出“要把刑事审判监督放在与批捕起诉同样重要的位置”。

“近年来,检察机关的抗诉工作成效显著。通过有力监督,检察机关纠正了一批量刑明显不当、认定事实确有错误的裁判,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全国人大代表、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董事局主席江帆对检察机关刑事抗诉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办案要注重亲历性审查

亲历性审查,是近年来检察机关办案的一个高频词。顾名思义,即要求检察人员办案时,应当亲身经历案件办理的过程,始终处在司法办案的第一线,直接接触、收集和审查案件证据。

“在马玉林抢劫案办理过程中,我们注重亲历性审查,先后两次提讯马玉林,实地查看被害人所住小区、埋尸地等重要涉案场所,进一步增强了直观认识和判断。”在接受采访时,元明提及了亲历性审查的重要性。

参与该案办理的最高检重大犯罪检察厅检察官李豪向记者讲述了这样一个细节:司法鉴定表明,被告人与被害人使用的手机号码基站信号在案发期间处于并轨状态,且在发现尸体处停留约3小时。

(下转第三版)

代表委员 检阅

全国人大代表鲁曼肯定检察工作

“田间日记”书写得越来越精彩



近日,鲁曼代表(左)听取江苏省建湖县检察院涉农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情况汇报,并提出意见建议。

本报讯(记者管莹 通讯员王小刚 王众)“乡村全面振兴,离不开良好的法治环境。建湖县检察院高质效办理涉农公益诉讼案件,以检察力量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检察官的‘田间日记’书写得越来越精彩!”近日,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盐城市建湖县天和生态农业合作社理事长鲁曼向前来走访的建湖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徐荣蓉表示。

2024年4月,鲁曼受邀到建湖县检察院调研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调研中,她对该院将耕地资源保护作为公益诉讼重点办案领域,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粮袋子”的做法表示肯定。鲁曼希望检察机关依法履职,用法治力量推动优化农业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共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努力实现土地生金、农民增收。

在鲁曼的建议下,建湖县检察院加大涉农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力度。针对群众反映的不少农村通信杆线倾斜、废弃,成为农田上空的“蜘蛛网”,导致高标准农田里喷洒农药的无人机时常“撞线”的公共利益受损问题,该院召集相关部门共同座谈磋商,建议相关部门制定为期半年的专门整改方案。在行政部门督促下,各运营商通力协作,加强杆线清理,共排查整治田间地头的倾斜、废弃杆线2140处,并推动完善巡检等长效管护机制。农田上空“蜘蛛网”问题有效解决后,“无人机组田”逐渐成为种粮大户的首选。

全国政协委员李连祥期望检察机关

完善司法保护机制优化营商环境



李连祥委员参加山东省检察院召开的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约检察员座谈会。

本报讯(见习记者李蓉莹 记者王呈璇)“近年来,检察机关为助力经济发展、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推出了一系列务实举措,在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取得了显著成效。”近日,全国政协委员、山东国曜鲁岛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李连祥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对山东省检察机关助推企业发展的各项举措给予充分肯定。

“企业的健康发展,须有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保障。”李连祥表示,他在走访调研中了解到,有些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面临着诸多法律风险和现实挑战,尤其是在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等方面,亟须司法机关给予更多的关注和支持。鉴于此,李连祥在2024年全国两会期间就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出相关提案。

为切实回应代表委员关切之事,2024年以来,山东省检察机关迅速行动,深入实地走访调研重点企业、行业协会商会以及重大项目建设企业,累计走访2341家。其间,与企业家及协会商会负责人开展座谈调研498次,收集各类意见建议1159条,梳理出企业在法治化营商环境方面的迫切需求。在此基础上,山东省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积极帮助企业防范法律风险,为企业纾困解难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李连祥表示,希望检察机关能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完善司法保护机制,切实解决企业在经营中遇到的法律难题。同时,通过加强司法服务、创新法治宣传方式等提升企业发展信心,使他们能够全身心投入到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伟大征程中,为实现经济繁荣和社会进步贡献更大力量。

最高检召开“在服务大局中贡献检察力量”新闻发布会 葛晓燕表示

运用法治方式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

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起诉扰乱市场秩序犯罪4万余人,同比上升21%

本报北京2月18日电(记者戴佳 谷芳卿)2月1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在服务大局中贡献检察力量”为主题召开“迎两会·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第二场新闻发布会。最高检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葛晓燕,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犯罪检察厅厅长张晓津,经济犯罪检察厅厅长杜学毅,控告申诉检察厅厅长那艳芳出席新闻发布会并就有关问题回答记者提问。

葛晓燕通报了检察机关充分运用法治力量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进展成效。她表示,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从政治

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依法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聚焦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高质效办理涉企案件,依法平等保护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运用法治方式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

据介绍,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起诉扰乱市场秩序犯罪4万余人,同比上升21%;起诉国企职务犯罪3000余人;起诉利用职务便利实施的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犯罪1万余人,同比上升25%。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聚焦高新技术、关键技术等领域,起诉侵犯商业秘密罪200余人,同比上升34%。对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案件提出书面纠正侦查活动违法通知书7000余件

次,对涉非公经济刑事案件监督立案260余件、监督撤案410余件。强化涉企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监督,办理涉企民事检察监督案件2万余件,其中涉公司民事裁判监督案件1900余件;办理涉企行政检察监督案件2.5万余件;办理涉企公益诉讼案件1.2万余件。

“2025年是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和‘十五五’规划的论证、布局之年。”葛晓燕在回答记者提问时表示,检察机关将始终坚持讲政治与讲法治有机结合。准确理解贯彻党和国家经济政策,在案件办理、文件制定等工作中,保持与宏观经济政策取向一致性。聚焦经济犯罪手段不断翻新、专业化产业化特征明显等突出问题,加强针对性研究和应对,更好统

筹发展和安全,依法全面履职,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服务经济健康发展。加强重点案件类型、重点办案领域、重要业务态势研究,持续推进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和质量管理,增强法律监督能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最高检新闻发言人李雪慧主持新闻发布会。此次发布会还发布了7件“在服务大局中贡献检察力量”典型案例,体现检察机关加强对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保护和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成效。

(相关报道见第二版)



典型案例全文

●来自最高检“在服务大局中贡献检察力量”新闻发布会的报道

动真碰硬监督纠正趋利性执法司法

最高检交办31件重点案件

□本报记者 戴佳 谷芳卿

违规异地执法、违法“查扣冻”企业财产……这些趋利性执法司法与公正司法背道而驰,严重损害司法公信力和权威性,社会各界深恶痛绝。2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强调,要强化执法监督,集中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切实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2月18日,在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在服务大局中贡献检察力量”为主题的新闻发布会上,最高检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葛晓燕,经济犯罪检察厅厅长杜学毅,控告申诉检察厅厅长那艳芳,就检察机关着力监督纠正趋利性执法司法问题介绍了有关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

将监督纠正趋利性执法司法问题作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重中之重

“最高检始终将监督纠正趋利性执法司法问题作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重中之重,指导各省级检察院加强统筹协调,切实抓早抓实。”葛晓燕在发布会上透露,2024年,最高检赴国家发改委、全国工商联走访调研,就整治趋利性执法司法等重点问题座谈交流,凝聚共识。

据介绍,地方各级检察机关加强管辖区监督,对涉企案件,坚持以地域管辖为原则、指定管辖为例外。加强定性把关,办理跨省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案件时,由办案检察机关提出审查意见,层报至省级检察院审批决定。

2024年,最高检控告申诉检察厅对收集到的1500余条趋利性执法司法线索逐条分析研判,将核查筛选出的31件重点案件,分四批交相关地方办理。这些案件既包括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也包括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充分体现了对各类经营主体的依法平等保护。

据了解,针对案件督办中发现的跨区域抓捕,违规适用强制措施,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严重损害企业、企业家合法权益行为,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法律监督作用,不仅对个案问题及时纠错,更主动对个案办理中发现相关类案问题。对跟踪审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交办案件,最高检派出工作组分赴江西、云南、甘肃、内蒙古、湖北、湖南等地现场阅卷、督导。

线索筛查和双向评估机制助力案件办理

据那艳芳介绍,在开展整治趋利性执法司法工作中,最高检充分发挥12309检察服务中心直接面对人民群众、直接反映人民群众问题的优势,在线索摸排、案件交办、跟踪督办上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方面建立线索筛查机制。最高检采用“多渠道关键词筛选—基本案情审查—详细案情核实”三步筛选法,对通过12309等渠道收集的反映司法机关违法“查扣冻”、以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适用羁押性强制措施不当等趋利性执法司法的有价值线索,逐条梳理,会商研判,筛选出可能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线索,将案件线索分批交办,并对其中的重点案件选派业务骨干实地督办。

(下转第三版)